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
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張主任淵陵、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 持 人：鍾文欽

記 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及計
票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刊登公報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以送達證書送交當事人本案行政處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所監察員推薦額數，應以各村（里）長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由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鎮、市）民代表則以各該代表選舉區內之各村（里）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加總後，由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候選人如係政黨推薦者，統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錄案據以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2 月 27 日完成投票，經開票結果 1 號施勝郎得 8,863 票、2 號蕭美琴（民主進步黨）得 33,249 票、3 號王廷升（中國國民黨）得 39,379 票當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3 月 12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二）依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2. 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本次選舉選舉人數為 197,426 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556 人為 196,870 人，候選人得票數需達 19,687 票始於退還。

（三）依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本次選舉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13,127 票，蕭美琴補貼競選費用 997,470 元，王廷升補貼競選費用 1,181,370 元。

- (四)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選罷法第 13 條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編列所需經費。
- (五)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 4 月 1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4 月 8 日受理領表，4 月 12~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縣代表 142 人，村里長 177 人兩項共 319 人，預估登記人數全縣達 700 人。
- (六)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向 1、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花蓮縣警察局 3、國防部軍法司 4、花蓮地方法院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
- (七) 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凡年滿二十歲（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居住滿四個月（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前戶籍遷入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 (八) 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居住期間之計算，凡於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但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原選舉區者，選舉人名冊不再更動仍在原選舉區投票。
- (九) 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村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十) 本次選舉不需另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十一) 因應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擬增聘陳明德等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聘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刻在簽陳核聘中。
- (十二) 本次選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後段規定，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二人。
- (十三) 為避免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素質良莠不齊，影響投票所選舉監察職務公正遂行，規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中

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頒「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8 款規定，由本會分區辦理監察員講習，俾有效協助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4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4 月 1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領表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4 月 8 日張貼公告於各公所公佈欄。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候選人領表、登記時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茲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講習計畫，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工作有關人員參加。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視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考核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成

果，同時配合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併同辦理選務檢討及座談會，特邀集本縣相關選務工作人員，檢討有關選務缺失，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並透過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期能溝通觀念密切聯繫配合，以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二、本次講習分為兩階段辦理：

（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講習種子講師講習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由本會辦理。

（二）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預備員、選務作業中心及警衛講習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計 28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業經各鄉鎮市公

所報會，全縣共設置 281 所，較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增加 4 所（花蓮市增設 3 所、玉里鎮增設 1 所），變更 6 所（花蓮市 2 所、吉安鄉 1 所、壽豐鄉 1 所、鳳林鎮 1 所、瑞穗鄉 1 所），新增及變更地點之投〈開〉票所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會同警察局、轄區派出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配合設置並於 99 年 04 月 12 日前辦理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編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基層選舉參選人數及選區數多且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恐無實質成效，為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議決：同意免辦。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上級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編印。

郭委員應義：有關監察員的推薦，建請均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否則一個村里長候選人都可以推薦監察員，而一個縣長候選人卻無法推薦監察員，實在有失公平。

主委：建請中選會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種，敬請審議。

-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1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頒「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9條第8款規定辦理。
- 二、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為避免因各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素質良莠不齊，影響投票所選舉監察職務公正遂行，擬由本會分區辦理監察員講習，俾有效協助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1種，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委員共11人，督導區請重新調整，以方便巡視督導。

二、巡視督導要項如下：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之督導。
-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 （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及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四）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2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
陳委員正忠、林委員鎰麟、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吳組長俊毅、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 持 人：鍾文欽

記 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主任管理員講習已於 5 月 4 日完成，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辦理中，6 月 4 日全部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計 28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50282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選舉公報編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50281 號函送各鄉（鎮、
市）公所免辦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陸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陸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 1 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本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99)年6月10日前，將印製完成之公報各3份送中選會選務處彙整；另於本項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務請廠商提供選舉公報正、反面PDF檔俾利上傳至本會網站。	業以99年4月18日花選三字第0991950360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來文指示配合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自 99 年 4 月 12 日～16 日登記截止，完成登記之候選人代表共 273 人，村里長共 415 人，總計 688 人完成登記。本次選舉應選代表名額 142 人，村里長名額 177 人。
-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同額競選代表有鳳林鎮第 4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代表候選人黃新德，瑞穗鄉第 1 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區域代表候選人黃春梅。同額競選村里長全縣共 38 人。
- (三) 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代表候選人合格者共 273 人不合格者 0 人，村里長候選人合格者共 414 人不合格者 1 人。本會於本次 250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5 月 14 日前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

於 99 年 5 月 21 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場所，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會於各抽籤場所派員督導。

- (四)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師講習，本會已於 4 月 28 日～5 月 4 日辦理完竣。投開票所管理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講習，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間自 5 月 5 日～5 月 19 日完成，本會於各講習場次派員督導。
- (五) 本次 2 合 1 選舉電腦開票作業採單機作業，本會訂 5 月底邀集各鄉鎮市公所電腦登錄員辦理電腦開票作業講習，6 月初（日期中選會未確定）中選會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操作測試。
- (六) 為確保投票日投開票作業順暢，本會擬訂 6 月 4 日邀請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商配合完成選票印製及運送安全、各投開票所投票當日電力維護，及開票作業網路暢通。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往例，於投票日前完成全縣投票所電力安全維護。
- (七) 本會訂 99 年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八) 99 年 6 月 10 日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完成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顏色分別為村里長白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淺黃色、平原鄉鎮市民代表淺藍色。
- (九) 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 5 月 6 日假客家民俗會館辦理完竣。
- (十)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審查結果並將提報本次會議。
- (十一) 本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人數超出設置數，目前已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秀林鄉、新城鄉及萬榮鄉等鄉鎮辦理監察員抽籤作業圓滿竣事。
- (十二) 為有效協助監察員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

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本會已陸續分區辦理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 法：為有效掌控管理人員遴選作業期程，本案已援例於 99 年 4 月 7 日花選一字第 0991950324 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提請審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次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二、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規定及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時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8 日以花選一字第 099195036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提請審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時程表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8 日以花選一字第 099195036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提請審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9 日中選行字第 0993600069 號函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二、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一種，提請追認。

說 明：一、為使本次選舉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囿於時限已先行函相關單位辦理。
三、檢附前開注意事項一種。

辦 法：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說 明：一、為使本次選舉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講習計畫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囿於時限已先行函相關單位辦理。
三、檢附前開講習計畫一種。

辦 法：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 04693 號函暨李麗春君 99 年 3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撥音員李麗春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之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五、本案經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詳後附召集人法律意見書）。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尊重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同意不予處罰。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之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事

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五、本案經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尊重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同意不予處罰。

案號十：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除富里鄉東里村村長候選人彭裕南之政見「為村『長』謀福利，…」一節，應係誤繕，已函請富里鄉公所轉知建議修改為「為村『民』謀福利，…」以杜爭議外，餘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予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開會時間同意併同第 11 案，訂於 99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召開。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聘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如附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會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會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小組委員九員，委員任期二年，首任委員聘期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屆止，嗣因未衍生國家賠償事件，該任委員任期屆止後未予續聘，並懸缺迄今。

二、緣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113 號函查縣（市）選舉委員會是否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相關事項，有關本會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擬再予重新聘任。

三、參依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檢陳擬聘委員名單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聘任。

議決：照案通過，並增聘本會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張委員德騫、監察小組余召集人道明等 4 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總計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謝宜萱等 273 名，受理村里長候選人蕭文龍等 415 名，前開 2 種候選人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核，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提請審定。

說明：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 5 天，受理登記 2 種

候選人共 688 人。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另光復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王建昌於登記後因案判決（99 年 4 月 23 日）確定，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本件若於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前執行易科罰金完畢，則准予登記，若於該日未執行易科罰金完畢，則依選罷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先予敘明。

四、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參加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
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林委員柏鴻、朱委員慶忠

列席人員：劉代理總幹事台文、張組長正萍、吳組長俊毅、
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 持 人：鍾文欽

記 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投開
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核發派令、標誌，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

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實施，並於99年5月21日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轉知鄉鎮市公所據以刊登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聘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如附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敦聘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總計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謝宜萱等 273 名，受理村里長候選人蕭文龍等 415 名，前開 2 種候選人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核，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使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集會遊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建請 貴署（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所申請舉辦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錄案提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687 人於 5 月 21 日完成姓名號次抽籤，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 光復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王建昌，已於5月25日完成易科罰金繳納，依選罷法第26、29條，及中選會87年6月4日八十七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確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
- (三) 2合1選舉電腦開票作業講習，本會已於5月27日辦理完竣，6月1日中選會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操作測試，運作順利，6月4日辦理第二次全縣測試。
- (四) 本會於6月2日邀請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選舉票印製、監印、督印工作人員之安全、消防、電力維護等作業協商會議。
- (五) 99年6月8~10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分別於花蓮市金鋒多媒體、遠景印刷、正大製版社、吉安鄉甫記有限公司、光復鄉台生企業行、玉里鎮山水文化企業社等6家印刷廠印製。
- (六) 候選人號次抽籤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竣事。
- (七)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733處，分別為村里長399處、代表334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審核結果並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前，增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其地址，屆時本會並將隨時核復各該增設之競選辦事處。
- (八) 本會配合花蓮縣政府5月29日在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戶外廣場舉辦之『2010太陽的故鄉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園遊會宣導活動』，設置淨化選風宣導攤位，適時宣導本次選舉公民應建立拒絕賄選，選賢與能正確民主觀念。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代表第1選舉區及第3選舉區遞補陳

光明及陳林宗義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0990079954 號函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萬榮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代表顏樹雄及第 3 選舉區代表洪金耀，因犯投票行賄罪，二人均判處褫奪公權 4 年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辦理。

辦法：一、函請本縣萬榮鄉公所於 99 年 5 月 17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6 月 6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計 687 名，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733 處，分別為村里長 399 處、代表 334 處。經委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復知鄉鎮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村里長同額競選時，候選人因故死亡如何處理？

張組長正萍：依選罷法第 38 條規定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
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林委員鎰麟、
林委員柏鴻、朱委員慶忠

列席人員：周顧問威廷（溫俊明代）、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8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及第 3 選舉區遞補陳光明及陳林宗義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選罷法規定公告遞補，並製發當選證書轉請萬榮鄉公所頒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發函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6 月 7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

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鄉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前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為維護選舉公平，請 貴公所於分送投票通知單作業時，應秉持依法公正原則，不得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本案經本會以99年6月3日花選三字第0991901179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來文指示配合辦理。
2、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貴會郭應義委員建議監察員的推薦，均應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案，將錄案供未來研修選罷法時參考。	提報本次會議。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19屆鄉鎮市民代暨村里長選舉於6月12日（星期六）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代表名額142人，村里長名額177人。
- (二) 投票當日吉安鄉永興村第128投開票所第3選舉區候選人謝癸蘭質疑，投票所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曾關閉鐵門數分鐘，鐵門關閉期間有做票嫌疑，帶領支持者數十人至本會抗議，經主任委員召集128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本會說明還原真相後離去。
- (三) 6月18日公告第19屆鄉鎮市民代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6月2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競選活動期間截止總計740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業函請鄉鎮市公所

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定設置。

- (五) 競選活動期間除民眾舉發萬榮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阿源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及花蓮市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疑涉散發黑函外，餘無任何競選違規行為，另 11 日最後一天晚上之公開競選活動均如期順利於晚上 10 時結束。
- (六)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 (七) 投票日除吉安鄉第 136 投票所發生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祖父母帶孫子進入投票所，不慎撕毀選舉票兩起事件外，另吉安鄉永興村活動中心第 128 投票所發生關門缺失，引發謝姓民眾等指控黑箱作業事件，相關之選務作業疑點部分，將由吉安鄉公所逕予據實詳復抗議民眾。

- 主 委：1. 有關候選人拜訪名片，該候選人應在其上簽名，請於下次選舉時宣導週知。
2. 本次吉安鄉永興村活動中心第 128 投（開）票所發生候選人抗議事件，請納入教材案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並請依允諾期限如期回覆；針對上開事件，請研究妥適回應處理方式，勿造成擴大爭執情勢，以利弭平爭議。
3. 有關原住民地區住戶地址靠近投（開）票所，遇有民宅前聚眾聊天、喝酒情形，進而有拉票之行為者，應請留意處理。

陳委員文和：

- 1. 有關第 128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佈置開票場地時，發生關門缺失，引發民眾等指控黑箱作業事件，請研議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選務人員遵行依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確實執行。
- 2. 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堅守崗者，請加強督導執行勤務。
- 3. 本次選舉有候選人宣傳車，於競選活動開始前即提前開跑，請加以防範。

郭委員應義：有關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參加人員應加強管制。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6 月 18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撥音員李麗春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一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案號二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一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案號三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理：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檢附修正後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1 份，依各責任區分配執勤。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荐之，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人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肆-五規定辦理。
- 二、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訂於 99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請各轄區小組委員依分配之責任區到場監察。

案號八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 三、礙於時程已先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擬請小組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惟富里鄉東里村村長候選人彭裕南之政見中「為村『長』謀福利，…」，建請其修改為「為村『民』謀福利，…」以杜爭議。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

號次時，請推定小組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花蓮市請黃建興及林義雄委員，吉安鄉請黃平川委員，其餘各鄉鎮市請各責任區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授權鄉鎮市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9 年 6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

辦理：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由各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駐會委員屆時視情況支援花蓮市或吉安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二合一選舉候選人計 688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733 處，其中鄉鎮市民代表 334 處、村里長 399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議決：照案通過。惟 6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轄區委員逕行初審，並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

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 二、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99 年 6 月 7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5 天，投票日為 6 月 12 日。
-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文欽

記錄：詹淑瑜

出席人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代）

花蓮縣警察局：廖副局長高江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余召集人道明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劉總幹事台文

列席人員：

花蓮縣警察局：謝有林副隊長、王紀敏（代）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張主任淵陵

壹、主持人致詞：

本次基層選舉競爭異常激烈，惟仍期望大家齊心協力順利完成選舉任務。

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

本署目前偵查中選舉賄選案件已高達 3 百餘件，為維護公平、公正選舉公義，亦籲請各單位踴躍提供賄選情資。

參、花蓮縣警察局廖副局長：

因應選舉實需，本局將加強地方治安維護，後續選票印製及相關事項，本局亦將全力配合，並保持密切聯繫。

鍾主任委員：

本會印製之檢察監察警察選務分區督導人員通訊錄可供參考使用。

肆、本會監察小組余召集人：

一、因應本次補選執行監察職務實需，本小組經中央舉委員會核定增聘

委員 20 員，各委員責任區及工作分派並經本會小組會議決議，均將隨時主動執行相關監察職務。

- 二、本小組已就本次選舉監察事項召開會議 3 次，陸續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事項。
- 三、候選人登記截止、候選人號次抽籤等本小組均派員蒞場監察。
- 四、為便於本小組監察委員明確知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法令之處罰及處理程序，特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而彙整編輯「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各 1 種，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及小組委員監察勤務參酌。
- 五、競選活動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為避免電視廣播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或違法撥放刊登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廣告，本會已函請本縣轄內媒體配合相關規範並副知各候選人。
- 六、另就 1. 內文 2.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3. 參選公告選舉文宣部分，函各公所轉知各候選人注意印製競選文宣有無候選人親自簽名，並副知本縣印刷工會協助留意。

伍、本會劉總幹事：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計 687 人登記，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名單並已於 99 年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目前總計 733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已函請鄉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二、選舉人名冊業於 5 月 27 日至 29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完竣，各戶政事務所依錯漏查核更正後，訂於 6 月 8 日公告本縣選舉人數（約 25 萬 8,900 人）。
- 三、選舉公報已於 6 月 6 日印製完妥，將依規定於 6 月 9 日前送達各選舉戶。
- 四、為圓滿完成本次選舉，本會除邀集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召開選務座談會外，並已就各期程陸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習、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統計講習、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務期零缺點辦好本次選舉。

- 六、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已於4月12日公告，全縣計設置281所，置主任管理員281名，管理員1,495名，主任監察員281名，監察員562名。
- 七、本次選舉經本會第249次委員會議決議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八、開票計票部份，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設備已安裝完畢，並已於6月4日完成全國連線計票演練測試。
- 九、選舉票本次分別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印（選舉票顏色分別為代表—淺黃色，平地原住民—淺藍色，村里長—白色，投票通知單為淺粉紅色），預訂於6月10日前印製完妥，並於6月11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予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並由公所統一保管。
- 十、本會已要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保管選舉票期間，必須做好錄影監視系統安全措施，現場安全維護事項亦請警方協助配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定「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1種，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擬定「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

一、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二、參加會報首長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辦法：

- 一、競選活動期間以花蓮縣各警察局為連絡地點，由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 二、投票日由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各警察局，協同分局指定人員巡查投開票所，以就近及時處理突發事件。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選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許可之時間如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配合一致，提請討論決定。

辦法：請花蓮縣警察局許可政黨及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之時間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柒、交換意見：

鍾主任委員：候選人製發競選文宣應親自簽名乙節，如有需要可考慮發布新聞再次提醒注意，以避免候選人疏漏觸法。

本會余組長：本會已就候選人製發競選文宣應親自簽名部分專函各公所轉知候選人注意，並副知本縣印刷工會協助留意。

本會張組長：

- 一、循例投票日選監檢警單位首長，會併同巡查投票情形，本次選舉是否循例辦理，請指示。
- 二、新城鄉村長候選人抗議公報編印版面疑有不公情事，已建議該所登報聲明純屬版面排版技術使然並無不公情事。

主持人裁示：

- 一、選務作業有一定期程，請各業務單位應務實循序辦理，避免疏漏。

二、投票日投票所周邊秩序之維護，請警察局轉知警衛人員應嚴守職責，避免與候選人過度寒暄，衍生選民質疑選務人員不公正中立聯想。

三、選舉公報版面排版爭議部分，嗣後如有類此情事可技術性調整，避免引發政治事端。

四、投票日巡查投票情形部份，請各單位視實需逕行巡查。

捌、主持人結論：

本次選舉期間希望相關單位能隨時密切聯繫，以順利和平完成選舉任務。

玖、散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文欽

記 錄：許丕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

劉副總幹事、本會各組組長、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各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主辦人、本會同仁大家好，謝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出席參加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這次立委補選，相關選務工作的協助，本縣在各項選務工作執行上，因大家的辛勞與付出，圓滿順利完成，再次表達嘉勉與感謝之意；另針對本次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藉由本次座談會機會，再次溝通彼此觀念與做法，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再次順利圓滿完成任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與提示：

第一組：

- 一、本次第 7 屆立委缺額補選非常感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全力配合於 2 月 27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 二、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本次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為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所需選舉預算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經費。
- 四、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於 5 月 27 日前辦理完竣。
- 五、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4 月 12 日公告，請各鄉鎮市公所實地堪察無誤

後再報本會，投票當日請將滅火器及照明設備備妥於投票所。

六、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件，本會提供格式請各鄉鎮市公所依需求自行影印。另放置表件之封袋及放置相片之相片袋，本會可依各鄉鎮市需求數量委請廠商統一印製，並由廠商逕向各選務作業中心請款，或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

七、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一) 本次選舉候選人選票封袋等印刷品，為考量各選務作業中心之人力及資料齊一性，擬循往例作業方式，由本會依各鄉鎮市需求數量彙整後委請廠商統一印製，再分送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所需經費，則請承製廠商分別開立發票逕送各選務作業中心請款。

(二)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清查備補。

八、選舉票之點領、分發與保管，各所應確實依照本會訂定之計畫，預先妥為規劃審慎辦理，安全維護部分請各所逕洽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並應排定作業流程報本會，值勤看管人員每組至少應有 2 人，並必須與警方密切配合。本次選舉選區小票數少，點算選票務必正確。

九、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 4 月 1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4 月 8 日受理領表，4 月 12~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縣代表 142 人，村里長 177 人兩項共 319 人，預估登記人數全縣達 700 人。候選人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向 (一)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 花蓮縣警察局 (三) 國防部軍法司 (四) 花蓮地方法院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為使各承辦人查證順利，本會預定 4 月 2 日上午辦理消極資格查證講習，並邀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薛主任檢察官智友授課。

十、本次選舉計票作業由中選會規劃辦理，本會負責人員訓練及選務作業配合事項，本會另訂定本縣作業計畫函知各所，請各鄉(鎮、市)公所務必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其中電腦計票人員，必須遴選熟悉電腦計票作業且辦事認真之人員擔任，務求達到正確而迅速的目標。

十一、開票時間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

(一) 開票所：2 小時 30 分。

(二) 鄉(鎮、市)公所：1 小時 30 分。

(三) ①代表②村里長

十二、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對於投票日各投開票所作業情形應隨時掌握，發生狀況除與駐地監察小組委員連繫馬上處理外，並請迅速回報本會。

十三、請各公所對於辦理選舉之各項重要業務及過程能拍照存檔並於選舉結束後整理彙送本會，俾利本會作為辦理公所選務考核之依據。

第二組：

一、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凡年滿二十歲(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居住滿四個月(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前戶籍遷入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二、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居住期間之計算，凡於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但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原選舉區者，選舉人名冊不再更動仍在原選舉區投票。

三、第 19 屆代表選舉，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 年 4 月 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該選舉區之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3 日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一份戶政事務所留存，一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一份函報縣選委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其戶政系統清檔及轉錄時間由各戶政事務所依各所實際業務運作所需時間自行決定。承辦人於設定電腦程式時，請注意設定範圍及期間也請主任能在旁督導，分冊裝訂務必再查視名冊序號。

五、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即繼續列印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便各村、里幹事能即早分送至選舉人。

六、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村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除避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並避免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遭移作商業用途或妨害選舉人之權益，選舉人名冊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及在場錄音。

七、本次選舉不需另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八、選舉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酌留人員處理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
- 九、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初步統計數請於 99 年 5 月 24 日送縣府戶政科，確定統計數請於 99 年 6 月 2 日前送二組，請先以 E-mail 方式先傳送承辦人統計，紙本請主任確認無誤後以掛號或派員親自送達。99 年 6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監護宣告，其名冊應就該部分予以刪除，並且不列入確定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 十一、依選罷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領取選舉票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如仍無法辨明可電話請戶政事務所查明原因確認。投票日民眾身分證遺失無法投票，請各投（開）票所勿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留所人員處理選舉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不受理任何戶籍登記案件。

第三組：

一、選舉公報：

本次選舉有關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本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 種，業經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4 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依循辦理。依所訂時程，選舉公報應於 99 年 6 月 6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 2 日前(6 月 10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參選人登記作業時，應仔細逐字審核各參選人提出「學經歷及政見稿」，並建議刻印類似「政見稿版面編排、書寫錯別字、簡體字、標點符號及阿拉伯數字，授權本選務作業中心於刊登公報時加註及修正之。」章戳於政見稿空白處並請參選人簽章同意，俾利公報編印。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次選舉有關各選舉區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本組提案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

定並考量以往辦理之實質成效後，決議免辦。

第四組：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有民眾檢舉傅崑其「決戰蘇花高」、「公投蘇花高」之旗幟違法懸掛，因其並非本次選舉之候選人，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對象，故移請花蓮縣環保局處理並已建請其儘速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仍有少數監察員於投票日未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業已建請推薦之政黨於本次二合一選舉不再推薦之。
- 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業奉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近日內將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授權規定辦理，有關候選人之政見及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請確實按期程辦理初審並傳真影本至本會，俾監察小組委員會複審暨公報之刊登。
- 四、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有關監察員之推薦，依據中選會 99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1886 號函，其中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以各村（里）長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由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鄉（鎮、市）民代表部分，則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內之各村（里）長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加總後，由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
- 五、為避免因各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素質良莠不齊，影響投票所選舉監察職務之公正遂行，本次二合一選舉有關監察人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講習，業奉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由本會分區辦理，屆時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惠予協辦相關事項。

參、討論提案：無。

肆、請釋事項：

編號 一：

請示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請示事項：有關第 7 屆立委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15 頁第 3 行所言，協助身心障礙者圈投之「家屬」身分認定，其中說明村、里、鄰

長可出具證明，但依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工作手冊（第 10 頁）中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內，並無列明村里可開具此項證明，是否有所抵觸，惠請 釋示。

解 答：家屬身分之認定，依中選會 75 年 29 日中選法字第 16630 號函釋，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鄰、村、里長證明，均為許可，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

伍、主席結論：

本次第 7 屆立法補選，本縣在各位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能圓滿完成任務，非常感謝全體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之辛勞付出，接續即將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希望大家秉持過去選務經驗，賡續完成相關選舉任務。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 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 持 人：鍾主任委員文欽

記 錄：許丕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

劉代理總幹事、各組組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這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協助，本次在各項選務工作執行上，除些許小缺失外未有重大選務瑕疵，圓滿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再次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表達嘉勉與感謝之意；針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缺失，仍請各位同仁藉由本次會議，檢討選務有關作業得失，作為爾後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

貳、本會選務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次二合一選舉非常感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全力配合於 6 月 12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舉工作，雖有零星民眾違規案件，但主任管理員均能依法處理執行任務。本次選務雖非零缺點，但瑕不掩瑜也接近圓滿。

第二組：感謝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政同仁盡心盡力圓滿完成編造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任務。

第三組：

※編印選舉公報：

一、為避免民眾質疑鄉（鎮、市）選務中心有選務不公甚至圖利某候選人之嫌，選舉公報印刷時，同村（里）之候選人請注意勿以跨頁或跨張數方式處理。

二、各選務中心於發送選舉公報及選舉通知單至各選舉戶時，切勿夾帶候選人文宣及贈品，以維行政中立。

第四組：

-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違法設置，有賴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暨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之協助勸止，使全縣橋樑均予淨空，各機關學校亦無明顯違法設置之情況，再次感謝各位工作人員之全力配合。
- 二、99.6.11 選前之夜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之後援會疑似散發黑函，遭中華派出所留置行為人，引發陳奕潔之遊行隊伍包圍中華派出所，全案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移送檢方偵辦。
- 三、投票日 136 投票所選舉人梁景登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手機並於投票所內響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主任管理員登載突發事件紀錄表後，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全案循序處理中。
- 四、同一（136）投票所另有三歲小孩吵著隨同祖父（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因小孩要摸選票、祖父不肯，而致選票遭小孩拉破之突發事件，往後應加強投票所秩序之維護，除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身心障礙者之陪同家屬外，應嚴格禁止讓非選舉人進入投票所，避免滋生事端。

參、鄉鎮市選務工作檢討：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二、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四、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五、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一）本次選舉均由本所自行辦理，選務中心人員依期程作業項目齊心協力、分工合作完成所有整備工作，另投開票當天各所工作人員亦全力投入圓滿完成任務，期間雖發生開票抗爭事件，但仍不能以此否認每位工作人員的辛勞付出。

（二）本鄉永興村第 128 投開票所發生之關門整理開票場所，遭民眾質疑有作票嫌疑乙節，為本次選務作業工作美中不足之處，經瞭

解，該事件發生當時及事後，該投開票所並未向本選務中心反映，直到民眾群集前往縣選委會抗議，貴會四組組長才來電查詢事件原委，本所才知事態嚴重情事，簡言之，本所完全在狀況外，故無從在第一時間向上通告反映，另據當事人（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陳述，本事件關門用意純粹是開票前民眾群起湧入室內，以致無法佈置開票場所，故直接反應先將鐵門關閉佈置後再開門宣佈進行開票工作，絕無其他不良動機，其次本事件僅是主任管理員個人行為，且因臨場反應欠缺縝密思慮以致遭非議，至於行政上疏失，將俟 貴會審查決議後據以辦理懲處事宜。

（三）本屆選務工作自 4 月啟動以來在工作同仁協力共同推動之下，尚稱圓滿順利，上述缺失雖造成一些缺憾，但可將該事件做為下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

六、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七、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八、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十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十二、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十三、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本次選務工作，均依照各項工作進程序表逐項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肆、討論提案：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由：由選委會代辦之選務講習課程堂數過多，影響選務後續工作期程。

說明：依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辦理之講習。以往選務講習除主管級工作人員外，皆授權由各鄉鎮市辦理，惟本次里長代表選舉，選委會為謹慎起見，主任管理員依照往例由貴會承辦、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單獨抽出另辦，由於本市投開票所數目眾多，造成講習場次過多，以致講習期程拉長，影響選務人員更換、代訓通知及發放交通費等作業諸多不變，鄉鎮市各選務工作，業務繁雜，選委會本次美意，使得鄉鎮市選務工作造成些許困擾。

辦法：建議以後類此基層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等能授權由各鄉鎮市統一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邀請選委會長官擔任講師，分別講授管理員及監察員工作應有之基本常識課程，集中辦理，方便鄉鎮市選務業務統籌及節省工作人力及相關資源，亦可達到相同之成效。

審查意見：列入下次講習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主席結論：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有關各項選務作業，在各位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能圓滿完成任務；這次選務過程雖有偶發事件，造成小瑕疵，然而在要求零缺點目標下，選務工作仍應小心依既定程序執行，有關下次選舉應確實改進注意作業細節，最後再次感謝全體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之辛勞與付出，針對本次檢討會所檢討之相關選務缺失與建議，希望大家留心改進，期能達成選務零缺失目標。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5 分。